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47137104008C

第 1 页 共 4 页

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惠州市百时达化工有限公司/深圳市宝莱盛导电印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F-14-1 地块

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

样品名称 保护油
样品型号 UV-10056,UV-120728E(**),UV-130905C,UV-120202B,,UV-1035(**),
UV-1063 (**).UV-1083.UV-1001(**),UV-100125C.UV-1012(**).UV-1053(**),
UV-1053-5,UV-1053-6,UV-1053-7,UV-1053-8.UV-1075(**)
(备注: 括号内 “**” 代表我司产品流水号)
样品颜色 米黄色液体
材料名称 油墨
样品接收日期 2025.12.18
样品检测日期 2025.12.18-2025.12.24

测试内容:

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,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。



批 准

王文军

日 期

2025.12.24

王文军
授权签字人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501 室、902 室

No. R20082326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47137104008C

第 2 页 共 4 页

测试摘要:

测试要求

- 参考 GB 38507-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s)含量的限值
-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s)

测试结果

见结果页

*****详细结果, 请见下页*****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47137104008C

第 3 页 共 4 页

参考 GB 38507-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s)含量的限值

▼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s)

测试方法：参考 GB/T 38608-2020 附录 A；测试仪器：鼓风恒温烘箱，电子天平，卡尔费休水分仪

测试项目	结果	方法检出限	单位
	008		
挥发性有机化合物	9.2	0.2	%

备注：

- 恒重条件：100°C，4h。
- 根据客户声明，本报告“样品信息”中的多信息原因可能包含(但不限于):供给不同客户、销往不同的国家或地区、曾用名或多种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。
- 根据客户要求，参考 GB/T 38608-2020 附录 A 对样品进行测试。由于客户选择的样品 VOC 含量范围与实测值不符，因此所用方法不适用于该样品，测试结果仅供参考。

样品/部位描述

序号	CTI 样品 ID	描述
1	008	米色液体

注释：

- 本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供科研、教学、企业内部质量控制、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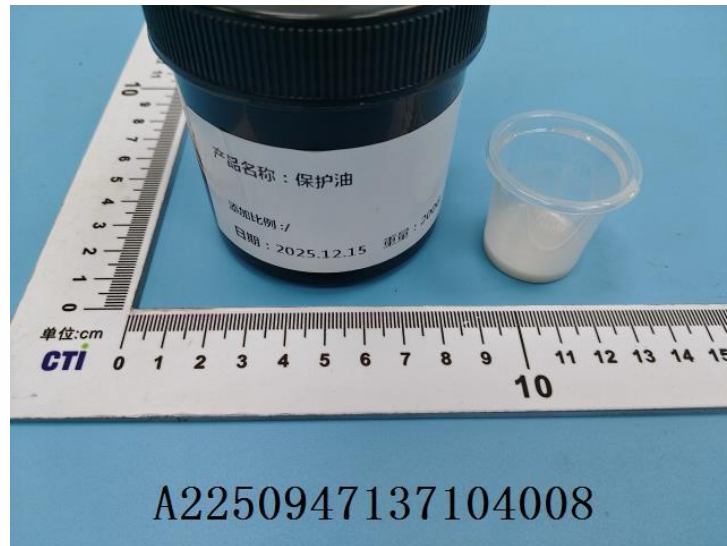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47137104008C

第 4 页 共 4 页

样品图片



声明:

1.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“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;
2.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、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,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,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;
3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;
4. 除非另有说明, 报告参照 ILAC-G8:09/2019 / CNAS-GL015:2022 使用简单接受 (w=0)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;
5. 未经 CTI 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*** 报告结束 ***

CTI 华测检测
分公司